

中国语文通讯

3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稿 约

本刊发表下列内容的文章：

1. 有关语言文字的科研和教学情况的报道，诸如：科研规划、科研成果、学术活动、教材编写和教学经验，等等。
2. 暂时不宜于公开发表的专论、调查报告、经验总结、札记、资料。
3. 内部发行书刊的评介。
4. 语文工作评论。

来稿最好不超过三千字。欢迎短小精悍的稿子。所用材料务请核实，引文必须注明出处。用有格稿纸书写，字迹清楚。稿件一般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稿件一经采用，酌致薄酬。

来稿请寄北京学院路 29 号《中国语文》编辑部，并注明系《中国语文通讯》稿件。

中 国 语 文 通 讯

编 辑 者 中 国 语 文 编 辑 部

(北京学院路 29 号)

(双月刊)

出 版 者

中 国 社 会 科 学 出 版 社

(北京建外日坛路 6 号)

1978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发 行 者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者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书号 9190·001 定价 0.13 元

“道士”和“出家人”不应混同

陈 新

《诗刊》1978年10月号载《回想二十九年前》一诗，其中的注文：“我父亲是旧社会的道士，被人鄙视为‘出家人’”，值得商榷。

“道士”和“出家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不能混同。道士是“九流”之一，而道教则有全真道和正一道之分。全真道的道士和佛教徒大体相同，不食荤腥和不结婚，是出家的；正一道的道士俗称“火居道士”，是不出家的。“出家”本是佛教语，佛教徒都是出家人，但也有例外，如日本的真宗派就是在家者。道教中的全真派和基督教中的隐修派，因为都是出家修行，也都是出家人。在宗教盛行的时代和国度里，出家人在社会上不但不被“鄙视”，反而是受尊重的。

《回想二十九年前》作者的父亲虽系道士，看来并未出家，否则不会有后嗣。因此，不能称为“出家人”。当然，出家以后仍可以还俗，但还俗之后就不能再称之为“出家人”了。

△宁夏大学中文系为了促进中学语文教学和活跃学术空气，创办了不定期刊物《教与学》。该刊第一期已在欢庆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前夕同读者见面了。（高葆太）

目 录

语言究竟要不要规范化？

——来稿综述 (1)

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为

中华民族文字现代化而斗争 唐兰 (4)

“道士”和“出家人”不应混同 陈新 (封3)

语文简讯 (3) (封3)

近十年台湾、香港期刊中的

中国语言学论文分类索引 方进 (14)

1979年《中国语文通讯》

订 阅 办 法

一、全年一次预订，限额订完为止，不备零售。

二、个人订户请由本单位汇总，集体办理订阅手续。

三、订费最好由单位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汇到本社，以简化手续。本社开户银行为北京东四南分理处，帐号 8901—159。如通过邮局汇兑，请在“附言”中注明份数。

四、联系订阅时务必将订阅单位全称和详细地址填写清楚，以免发生差错。

五、有关编辑业务问题，请直接与编辑部联系；有关订阅和查询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中国社会学科出版社发行科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日坛路六号)

语言究竟要不要规范化？

——来稿综述

今年8月24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一封题为《语言是活的东西》的读者来信。信中的不少观点是错误的。很多同志给本编辑部来稿，对该信错误观点提出批评。现将来稿意见综述如下。

一、语言要规范化，还是任其自流？

该信说：“但在社会上，切不可搞什么‘语言规范化’，否则就要限制语言的发展，使之僵化。”我们认为，在“规范化”和“僵化”之间划等号是完全错误的。因为，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要想充分发挥它的作用，首先就要求每一个使用者都遵守一个共同的标准。如果任其自流、各行其是，把语音、词汇、语法的基本规则都看成是使语言“僵化”的东西，统统不要，那么，如何完成交流思想的任务呢？如何发挥语言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呢？因此，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语言规范化的问题，把语言混乱现象看作是政治上对人民利益的一种损害。毛主席曾多次强调要学习语法、修辞和逻辑，认为只有学会这些，才能使思想成为有条理的和可以理解的东西。《人民日报》从1951年起也不止一次地发表重要社论和评论，号召我们要正确地使用祖国语言。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下，1955年10月，中国科学院还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对汉语规范化的原则、政策以及完成这一任务的方法与步骤，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一致意见。

今天，语言规范化更有特别重大的现实意义。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由于林彪、“四人帮”多年的严重干扰和破坏，整个社

会的语文水平普遍降低，祖国语言的纯洁和健康遭到严重损害。目前，在我们的报刊中，在学生的作文和答卷上，在其它一切使用语言文字的场合，辞不达意、文理不通、逻辑混乱、标点误用的现象是相当普遍的。今年6月29日《人民日报》上登载了一位读者来信，尖锐批评了这种混乱现象，并且举出了大量事实。这难道不应该引起我们，特别是宣传部门同志的高度重视吗？

二、强调了“规范化”，果真就会使“广大工农兵不敢写文章了”吗？

语言是没有阶级性的，是为整个社会服务的。语言中的一切规则对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同样的约束力，不但知识分子需要遵守，工农兵也需要遵守。我们不能认为语言规范化只不过是知识分子咬文嚼字的游戏，更不能认为搞了规范化就是“脱离群众”，就是“故弄玄虚”，就会使广大工农兵对写作望而却步。恰恰相反，只有遵守语言的共同准则，才可能使文章准确、鲜明和生动。我们要“规范”的只是一些不正确的、混乱的读音和字形，不通的文句和有歧义的表达方式，对于广大的工农兵所喜闻乐见的、生动活泼的说法，非但不在“规范”之列，相反，还要大力提倡，这怎么能说限制了工农兵的写作呢？因此，该文作者的这一论点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在这个问题上，在知识分子和工农兵之间划出一条人为的界限也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三、强调了“规范化”，会不会使文章“干巴巴”？

认为搞了规范化就会使文章“干巴巴”，写出的东西就会千篇一律，这是一种误解。因为，我们对语言进行规范化并不是要把一切都统得死死的，一件东西只许有一个叫名，一个意思不能有两种说法。实际情况是，一切有差别的语言形式（包括词汇的、语法的、修辞的），都将很好地保存下来。语言的规范化同文体的多样化和风格的多样化也是不矛盾的。每个人都可以在规范化前提下，根据文章内容和体裁的需要，自由运用祖国语言的丰

富宝藏，充分发挥自己在这方面的才智。对每个作者来说，写作的天地是无限广阔的。特别是粉碎了“四人帮”之后，思想解放了，加在作者身上的各种清规戒律破除了，这就为文章的丰富多采提供了最好的条件和保证。因此，“干巴巴”和“规范化”之间没有丝毫的联系。

四、“有这种讲法”的难道就一定合乎规范吗？

该信认为，对于语言不应该提什么“正确”或“错误”，只应该说“有这种讲法”或“没有这种讲法”。言外之意就是，只要有人这么说，就得承认它是对的，又何必去吹毛求疵呢？我们知道，语言是不断发展的，词汇要不断丰富，语法也要不断精密化。但在发展过程中，由于每个人对使用语言的态度有差别，语文水平不一致，以及其它种种原因，往往出现一些分歧和混乱现象。所以，我们不能笼统地认为凡是有这种讲法的就一概都是对的。该文举出的一些所谓“正确”的例句其实正是需要加以规范的。这说明了我们对这类问题还注意不够，今后还要大力进行宣传，并努力把语言研究和语言的实际运用更好地结合起来。

汉语规范化是党的一项非常重要的语文政策，并以文件和决议的形式肯定下来。今天，我们需要讨论、研究的，应该是语言规范化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至于要不要规范化，这个问题早就解决，已经不存在任何争论了。我们希望报纸、杂志都能积极宣传、认真实行这一重要的语文政策，把报刊办得更好，进一步发扬我们党的优良文风。

(编 者)

△ 四川师范学院中文系加强对学生进行语音基本技能的训练，在学生入学时就逐个进行了语音调查，并在现代汉语的教学中联系学生的语音实际，着重讲解普通话和四川方言声韵调的对应规律，帮助学生矫正方音，掌握普通话语音。还定期对学生的语音进行录音检查，以尽快提高学生说普通话的水平。 (何思成)

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为 中华民族文字现代化而斗争

唐 兰

1958年周总理提出文字改革的三项任务以来，已经过去二十年了。在这期间文字改革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在近十年来，受到“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改革工作踏步不前，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在一举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国从大乱走向大治，去年召开十一大，今年又召开五届人大和全国科学大会，新的形势对文字改革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文字是工具，是反映思维，记录语言，记载历史，传播科学知识，创造文学作品的重要工具。文字和语言有密切关系，但与语言相比，它是更为高级的工具。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但就是很发达的民族也未必有自己的民族文字。文字是文明的标识，在文明国家里，每一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都不能离开这个工具。语言不能改革，但文字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改革；尤其是当政治、经济与文化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时，文字如果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就需要改革。

远在1940年，毛主席就指出：“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当时的蒋介石反动政权是不会也不可能进行文字改革的。新中国建立后，全国统一，人民当家作主，文字改革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了。1951年，毛主席又明确指出：“文字必须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形式应该是民族的，字母和方案要根据现有汉字来制定。”（见《中国文字拼音化问题》中华书局版，1953年）。走拼音方向，用民族形式，政策方针是已经确定了的。

要改革我国文字，首先应该对它的历史，它的特点和现状，

作科学的、仔细的、实事求是的调查和分析。中国文字最先是在东海之滨黄河下游以南，淮河以北的一个自称为“人”的民族里创造并发展起来的；后来被中原地区的华夏民族，所继承而更加发展。这个发达最早的东方民族，后来被称为东夷，还有狄、戎、胡、羌、蜀、蛮、舒、越等许多民族，融合而成华族，这种文字就成为整个华族的文字。在三千多年前，就已经通行于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了。魏晋以后，五胡乱华，进入中华民族的有：鲜卑、匈奴、羯、氐、羌等五个民族；隋唐以后，又有突厥、回纥、吐番、契丹、女真、蒙古等许多民族。现在，我国还有五十多个少数民族，其中只有少数几个是有自己的民族文字的。因此，我国文字应该是整个中华民族的共同文字，它可以简称为“华文”，和英文、法文、德文、俄文、日文等一样。汉字的名称，历史上从未有过，近几十年才流行，应该废弃。

我国文字有五六千年的历史，在这个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国家里，有八亿多人口使用它。它是超越时间和空间的民族文字。三四千年前的文献资料，很大一部分在今天还能看懂；吴语、闽语、粤语，距离遥远，方言十分复杂，直接交谈有困难，写成文字就能互相了解。文字的读音，也正在接近。在绵长的中国历史里，国家统一的时代，远远超过分裂割据的时代。有统一的国家，才能有统一的文字；反过来，文字的统一，也能使国家的统一更加巩固。这样的文字在世界史上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它是整个中华民族的共同财富。进行文字改革，这一点是必须明确的。

但是中国文字毕竟太古老了。它成为音节文字，采用方块字的形式，本来适应中国语言的特点。在奴隶制社会后期，随着经济的繁荣，生产的发展，出现了新的形声文字体系。大约经过两千来年，这个形声文字体系基本完成了。此后，经过长期的封建社会，尤其是最后的一百多年里，中国落后了，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中国文字逐渐变化为难学难记难读难写的文字，缺点

很多，也很严重，因此，许多有志之士为了要讲求维新，谋富强，就纷纷提出要改革文字。文字改革工作，也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了。

过去的文字改革工作，大致上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改良，一是革新。总结它们的经验与教训，对当前进行改革将是有益的。

改良工作大体上分：简化笔划，规定常用字，精简字数，改变声符和注音等五个方面，目的主要是解决识字写字的困难。

革新工作有两种，一种是采用民族形式字母的，一种是采用拉丁字母的，它们都是要使中国文字改变为拼音文字。

中国文字的主要缺点是字数太多，不是拼音体系，学习太费时间，不好记，有些字常常写不出来。旧的字典有四五万字，尽是一些废字僻字，但也没有搜罗完备。新华字典八千多字，有些常见字也还查不到，有人估计常见常用的字有一万字左右。一个小学生学文字要用五六年时间。在当前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时代，仅仅学习文字这个工具，就占去了这么多的时间，对革命事业不利，是必须改革的。仅仅做一些改良工作是不彻底的，做得不好，还会出纰漏，反而有害。例如简化笔划本是一件好事，使笔划太繁的字改为容易记，容易写；但在我国的现在情况下，过去已经印成的书刊不能全部用新的简体字改排重印，小学生学会了新的简体字，却不认识旧的繁体字，又得重新学习，如果简化了两千字，加上了旧的繁体字，就得学四千字，反而增加了学习的负担。因此，对这个问题必须十分慎重，通盘考虑，全面安排，而决不应盲目追求每字减少一两笔，草率从事，不征求群众意见，像倾盆大雨一样，突然袭击，造成混乱。

改革是改造和革新，决不是点点滴滴的改良。当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善，群众也是欢迎的。在整个改革工作中，应该尽量吸取过去一些好的经验。但这种改良，决不是改革的方向。毛主席提出“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是十分正确的。中国文字如此之多，单靠规定常用字是限制不住的。精简字数而只靠同

音代替，一个字要代替上百个同音字，也一定会引起混乱。如果只是整理异体字，也无济于事。

改用拼音文字是一件大事，走拼音方向，怎么走法更是必须仔细研究的。

在我国采用罗马字来拼音，已经有三四百年的历史了。首先是一些西方传教士为了学习中国文字的方便而创造的，后来为了传教，用罗马字来拼写方言，如厦门话等。在那个时代中国已经落后了，传教士们十分轻视中国文字，而把罗马字捧为世界上最进步的文字，是不奇怪的。奇怪的是近几十年中，我国的一些知识分子也嚷嚷中国文字陈腐落后，一无可取，主张全部废弃，另造新的。他们从来没有想过中国文字有五六千年的历史，而且现在还活着，还在使用着，这是世界文字史上没有的。是什么力量能使它有这样长的寿命呢？如果它不能适应中国语言的特点，不能适应每一个时代的需要，它能活到现在吗？他们看不到它的主要优点而只强调它的缺点，因而嫌恶它，要另造更好的新文字。但是能适应中国语言特点的更好的新文字是永远创造不出来的。一大堆问题缠住了创造者。同音字问题，声调问题，方言问题，历史遗产问题，人民习惯问题等等，哪一种是容易解决的呢？最需要指出的，文字不等于语言，它们之间有联系也有区别，如果不慬得这些，以为把语言拼写出来就是文字，这在还没有文字的民族里，也许是可能的，开始粗糙一些，经过长期的实践，可以逐渐完善；但在有几千年文明史的国家里，这种想法就不仅幼稚可笑而且是有害的。要拼写语言，就得根据活的语言，例如：北京话，苏州话，广州话。但如果你根据北京话拼出来的文字，苏州人、广州人就不认识，有些字就是离北京不远的人例如通县人，也不认识。如果北京人用北京话来拼写文字，苏州人和广州人用苏州话和广州话来拼写文字，还有其它地区的人也都有自己的文字，中国之大，至少要有几百种文字吧！这对于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

家，对于整个中华民族有什么好处？我们主张各个少数民族有权使用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字，也赞成各个地区有方言字，但是必须珍惜整个中华民族的民族文字，它是我们这个国家、民族团结统一的柱石。祖先遗留给这样一份宝贵的遗产，我们怎么能说“对不起，忘记了”呢？俗话说：“抱了金饭碗讨饭”，那还是好的，他还抱着，如果抱金饭碗当作破瓦罐扔掉了，那就什么都没有了。

走拼音方向，用民族形式，这是一个原则。过去用民族形式字母来拼音的，大概只有王照和劳乃宣，可惜他们也是拼写语言的，不能代替文字；后来的注音字母，则仅是注音，没有成为文字。有些人迷信拉丁字母，其实拉丁字母也是老古董了。他们不谈民族形式而强调国际化，世界化，这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有的人硬说用拉丁字母拼出汉语，就是民族形式，这是不真实的，语音的民族形式，怎么能说是文字形体的民族形式呢，石头里不会孵出小鸡来，用拉丁字母拼音能出现中华民族的文字吗？汉语拼音字母作为注音标音而不是拼音文字，在提出方案时是曾经明确指出的。我们赞成这个方案，这种字母今后还可以用下去，作为中外文化交流是有用的；但它终究是拉丁形式而不是民族形式。

中国现有文字有缺点，不能适应新的形势，所以必须改革。改革不是不要现有文字而另造新的。要创造最好的文字是可以允许的，但文字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工具，我们不能坐在这里等着创造出来。如果要等到普通话已经推广到普遍使用，语言基本统一，同音字基本分化的那个时候，才能创造出最完善的新文字，那不知要等几十年、几百年。试问这样对于四个现代化有什么用处？“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当前是争分夺秒的时刻，请不要死抱住这些空想白白耗费青春吧！

我们现在还在利用现行的民族文字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今后也还必须继续利用和充分利用下去。它有缺点，就改，它有五六千年的历史了，没有改不好的。字数太多，是应

该限制的；不是拼音系统，不科学，就应该加以改造。剔除糟粕，吸取精华，古为今用，洋为中用，通过利用、限制与改造，我们深信这个古老的文字将会获得新的青春。只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我们就会把它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时代的科学的现代化的中华民族文字。

现有文字的改造与革新，主要是要适应目前政治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新形势，配合四个现代化，这就要求立刻能够进行改革，才能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中华民族文字的优良传统必须继续发展，不容许破坏；过去文字改革中的一切好的经验，也必须尽量吸收，必须有正确的理论指导，有精密的方案计划，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反复研究，不断实践，在实践中随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才能使民族文字比较完善，做到科学化与现代化。

我国文字之多是文字改革中的主要矛盾。实际上，每一个时代经常用的文字，不过两三千字，但苦于限制不住。1952年，教育部曾公布过一个常用字表，有两千个字。最近，文字改革委员会却声称有四千五百个较常用字。我们不能限制写作的人只用规定范围内的字，那末，只提出常用字是无用的。从文字的历史来看，常用字和较常用字里有一大部分是基本字，这些字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分不开；从开始有文字的时候，一直到现在，这些文字一直是我国文字的主要成份，一个人如果能掌握这一部分文字，读书看报写文章，基本上能够应付了。如果我们能大力展开研究工作，把这类文字的字数定下来，比如说定为两千四百字左右，就可以大大减少学习文字的时间。当然，这样严格限制是有具体困难的，读书看报时可能遇到生字，在两千四百字之外就看不懂；写文章时有些字不在两千四百字之内就写不出。因此，科学的民族文字必须在利用原有的常用字之外，再加上拼音文字约四百字左右，凡属于两千四百个常用字之外的，一律用拼音字代替。这些

非常用字大都是难学难写的，改成拼音文字就容易多了。这些非常用字数目是很多的，以《新华字典》八千多字来说，除了常用字还有五千六百来个，现在只用四百来个拼音字来代替，平均每个拼音字可代表十四个字。但是在书报中，这类字是不常见的，改用拼音后，读者不会发生很多困难。即使暂时还不认识，只要懂得拼音方法就很容易掌握了。文字字数本来是无法控制的，有了拼音文字的帮助，就完全可以控制，在目前，我们希望文字总数能控制在二千八百字（包括常用字与拼音字）之内，经过长期实践，可能还要压缩。无论如何，只要字数能受控制，就是文字改革的一大胜利。

民族形式的拼音文字，应该是拼音简字，采用现行文字的一部分笔划来创造字母，利用民族文字的方块字形式，用自左至右的拼写方法，有单独一个字母的文字，也有用两个字母或用三个字母拼写的。由于现行文字最多由三个部分合成，所以只有少数用四个字母拼写的，其中一个部分将是合写字母。由于字母的笔划少，拼写出来，每字大都只有四五笔，和简化字差不多，可以把它作为简字的一种，它可以和常用字融合在一起，不感觉刺眼。中国文字字数多，只有走拼音方向，才能精简字数，有了四百个左右的拼音简字，用来代替约五千六百个繁体字和难字，这是文字改革的一个大胜利。拼音文字的容易学是不言自明的，一切难识难写的字，一般人容易认错的字，改成拼音，困难都解决了。写文章时有些方言本来是写不出字来的，有了拼音方法就完全可以表达了。

拼音简字包括一切拼音方案的优点，但由于它的民族形式能和常用字融合在一起，所以可以避免其它方案的许多缺点，如：同音字问题，是创造拼音文字的人最头疼的事，现在由于保留了很多常用字，例如话、画和化都是常用字，就不怕同音的混淆了。声调的问题也是这样，一般拼音文字如果不管，就显得粗糙，容易

混淆；但如果加符号，就显得太难看；如果变换字母，又不便学习；现在也可以继承民族文字的传统，不作任何安排了。总之把常用字和拼音简字融合在一起，一面可以利用拼音字来控制字数，一面可以利用常用字来补救拼音字的许多缺点；这样，才能使这个民族文字成为科学的容易学习和使用的文字。

拼音字母是根据现有文字来制定的，它采取民族形式，同时又是科学的，一共有二十八个字母，一个字母一个音素，拼法简单易学，远比拉丁字母为进步，字母次序采用唇音齿音等排列，这是民族形式，也远比 A B C D 为进步。我们要洋为中用，吸收它们的科学的方面，像拉丁字母之类是不需要依样画葫芦的。

拼音简字，还是用普通话为基础，普通话的推广，还是要继续进行的。由于拼音简字是文字而不是直接写语言，拼出来的只是这个字的读音，有些地区普通话学得不太好，可能按照他们自己的方音去读，例如所谓广东官话之类，也没有什么妨碍，有了拼音简字，将可以使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更加顺利。

简化现有文字的笔划，过去已经有过很大成绩，许多简体字已经有了群众基础，在两千四百个常用字里有很大一部分，笔划本就简单，如：一、二、人、刀等，如果一定要改用拼音，反而更加繁复，是完全不需要的。笔划繁的字，如果已经简化，就照旧用简体字；有一部分可以用拼音简字来代替。当然，无论改用拼音简字或另定新的简体字，都要十分慎重，要经过仔细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有步骤地进行。

这样的文字改革是容易行得通的，我们几乎全部继承现有文字，只是对若干难字和不常用的字改用了拼音简字，在书刊中，这种拼音简字的出现率是很少的，普通只有千分之四五。只要我们准备工作做得好，拼音方案经过较长时期讨论研究而定下来以后，再大力做好宣传工作，这种改革将不会发生任何困难。我们的原则，文字改革是一件大事，必须十分慎重，必须能行得通，必须

尽力做到在推行以后有利无弊。必须先做大量工作，不打无准备之仗，打则必胜。准备得越充分，推行起来就越顺利。

这样改革，必须既有原则性，又有灵活性。在原则上，现代化的中华民族文字，必须严格控制在一定字数之内（例如第一阶段为两千八百字），文字必须统一，必须规范化。但这些限制的范围只限于印刷体，至于群众日常书写就可以随便一些，爱怎么写都可以，到排印成书刊时再纠正。当然，这对排字工人，可能要麻烦些，如果做到排字自动化，也就可以解决了。对于人的姓名和地名，以及历史上其它专名还没有简化的繁体字，应允许其保留原字而用拼音简字来注音，普及性的刊物上也可以用拼音简字来代替而把原字注在下面，不要因为文字改革而在这方面造成混乱。

我国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主张拼音文字的人抛弃了民族形式，这种新文字如果实行，以后的年轻人就无法再读古书了。为了推行新文字而割断历史，抛弃遗产，是最不得人心的。他们说有些重要作品可以译成现代语言，有些可以让专家学者们去研究。试问《诗经》、《楚辞》，李、杜的诗，韩、柳的文，如何译法？即使译出来能保存原来意义千分之几呢？现代化的中华民族文字是全部继承这些遗产的，古书可以原样流传，原样阅读，只是要把拼音简字用来作为难字注音罢了。

我国的书法艺术和文字的民族形式是分不开的。如果用拉丁字母来拼写语言，这种书法艺术就只能放到博物馆里去了。现代化的中华民族文字是民族的文字，将可以完全保存这种艺术风格。

用拉丁字母来拼写中国语言，所用字母很多，一个音节有时要用五六个字母。中华人民共和国七个方块字，用拉丁字母拼写就是一条长龙，在印刷时所费纸张至少要比现有文字多一倍，在经济上将蒙受很大损失，用拼音简字就没有这种缺点。

总之，中华民族文字的民族形式是不应抛弃的，我们要继承

毛主席的遗志，既要走拼音方向，又要用民族形式。我们的改革，必须做到有百利而无一弊，使文字改革工作有领导、有组织、有步骤地稳步前进，能做到匕鬯不惊，一切照常，不致发生混乱。我们改革文字为的是人民大众的方便，一切要为人民着想，要使人都能满意而不感到不方便，我们必须多做一些工作，才能把这件翻天覆地的大事办好。

但是，只是把改革工作做好，也还是不够的。我们要有宏伟目标，我们要看到科学技术发展的前景。科学技术越发达就越需要创造新字。目前，在生物学方面，在化学方面，在医药方面，已经有许多新字了。一方面要严格控制文字数目，一方面要增加新字，这是一个矛盾。我们应该把普遍性和特殊性分开，一般人所受普及教育，文字数目必须严格控制，另一方面要允许科学家创造专门性的新字。在历史上，形声文字的发展，就是为了配合当时生产发展上的需要，我们最古的字书，《仓颉篇》和《说文解字》就包括农业、畜牧业、手工业以及医药等等许多专门词汇。我们可以继续这种民族形式，创造一些专用的新形声字，这和严格控制一般文字是并行不悖的。重要的是在于科学家要用很大力量，制订出一个创造新文字的方案，在现在科学家所用拉丁字学名之外，定出我国自己的一套专用文字来。

从我国历史上看，每一个时代，每一种社会制度的国家都是重视文字的，在最早的奴隶制国家里就要统一历法，统一度量衡，统一文字。文字改革是一件大事。我们在华主席领导下，到二十世纪末将要建成社会主义强国，我们也一定要建成社会主义的科学的整个中华民族统一的民族文字，我们应该有这样的气魄，在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指引下，这是应该做到的，也是可以做到的，让我们大家来一起努力奋斗吧！

1978年4月